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6-01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在任时期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从公司获 得的报酬	其他（养老金、 公积金等）	合计
吴重晖	董事长	2025年8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0.00	0.00	0.00
方果	董事、总经理	2025年8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16.80	10.83	27.63
何贵云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兼财 务管理部经理	2025年1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55.52	26.42	81.94
易珽	职工代表董事（职 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55.04	26.14	81.18
杨克泉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4.17	0.00	4.17
张勇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4.17	0.00	4.17
刘志强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4.17	0.00	4.17

胡渝	原董事长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49.25	14.36	63.61
刘杰	原董事、总经理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52.61	16.76	69.37
李迪	原董事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0.00	0.00	0.00
曹惠民	原独立董事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5.83	0.00	5.83
赵晓雷	原独立董事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5.83	0.00	5.83
刘战尧	原独立董事	2025年1月1日-2025年8月1日	5.83	0.00	5.83
合计			259.22	94.51	353.73

相关说明：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其中，前述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2025 年度基本薪酬及经考核兑付的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全额）合计为 229.22 万元。

2. 报告期内在任及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果、何贵云、胡渝、刘杰经考核兑付的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 30%已纳入递延支付，数据计入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但尚未实际发放至个人。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控股股东下达的 2026 年度主要负责人业绩合同，现制定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期限

考核期限 1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主要如下：

1. 财务指标（权重 50%），其中：基本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性利润；分类指标包含营业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高质量发展指标包含劳动生产总值增速、营业现金比率；约束指标为资产负债率。

2. 关键管理主题（权重 50%），包含市场巩固与开拓、精益管理、

数字建设、资产盘活、改革专项、发展质量提升、止损治亏等细分主题。

3. 另设有加减分项，包括重大科技创新、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提升效能、跨越式发展、风险管控、监督整改、舆情与稳定风险、安健环管理等工作任务。

（三）年薪组成

1.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综合考量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承担风险等级及预期贡献程度、考核等关键因素，科学核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系数。

年薪分配系数：董事长年薪分配系数为 1；总经理年薪分配系数最高为 0.95（董事长为兼职的，总经理的分配系数最高可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实行量化考核兑现，合理拉开差距，分配系数平均不超过 0.8。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照控股股东下达 2026 年度薪酬相关建议通知等执行。

3. 2026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按主要负责人业绩合同，结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营业绩责任书相关考核指标打分后实施：

（1）董事长即主要负责人的考核由控股股东具体实施；

（2）总经理绩效薪酬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原则上按主要负责人系数 0.95 执行（董事长为兼职的，总经理的分配系数最高可为 1），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原则上按公司主要负责人系数 0.9 执行；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将扣减当年全部绩效薪酬。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按主要负责人系数 0.6 至 0.9 执行；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按公司主要负责人系数 $0.9 * (0.6 \text{ 至 } 0.9)$ 执行；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将扣减当年全部绩效薪酬。

4.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支付不少于三个自然年度。

5. 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指与公司领导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任期激励按照控股股东制度及通知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下达文件及通知、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 发放原则

(1)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不受经营业绩影响。

(2) 绩效薪酬按照年度考核后兑付。

●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职工薪酬水平相协调。

●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并按月支付。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津贴标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股东会决议授权，执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薪酬发放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